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所涉及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 证 意 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配套融 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闽理非诉字[2015]第 208 号

致：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新华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
标的公司	指	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久爱致和	指	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久爱天津	指	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致和	指	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都集团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西藏聚久	指	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华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爱致和 100%股权、久爱天津 100%股权及泸州致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包括以下两部分：(1)新华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爱致和 100%股权、久爱天津 100%股权及泸州致和 100%股权；(2)新华都向陈发树、陈志勇、国磊峰、新华都实业、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西藏聚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本次配套融资	指	新华都向陈发树、陈志勇、国磊峰、新华都实业、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西藏聚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对象	指	陈发树，中国籍自然人，系新华都之实际控制人； 新华都实业，系新华都之控股股东； 陈志勇，中国籍自然人，与陈发树为兄弟关系，现持有新华都 1.9%股份；

		国磊峰, 中国籍自然人, 现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系新华都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设立的制度安排, 旨在使新华都员工获得新华都股票并长期持有, 并取得相应权益。 西藏聚久, 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73 号)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新华都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6 月 12 日, 新华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2、2015 年 7 月 21 日，新华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3、2015年8月7日，新华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11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暨交易对方）召开标的公司股东会并分别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久爱致和与新华都关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暨新华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久爱致和100%股权，交易对方将持有的久爱致和100%股份转让给新华都，用于认

购新华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并与新华都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并按照前述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进行交易。交易对方同意各自放弃因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而享有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久爱致和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人民币，新华都持有久爱致和 100%的股权。

2、同意久爱天津与新华都关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暨新华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久爱天津 100%股权，交易对方将持有的久爱天津 100%股份转让给新华都，用于认购新华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并与新华都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并按照前述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进行交易。交易对方同意各自放弃因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而享有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久爱天津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人民币，新华都持有久爱天津 100%的股权。

3、同意泸州致和与新华都关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暨新华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泸州致和 100%股权，交易对方将持有的泸州致和 100%股份转让给新华都，用于认购新华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并与新华都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并按照前述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进行交易。交易对方同意各自放弃因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而享有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泸州致和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人民币，新华都持有泸州致和 100%的股权。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90 次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该次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

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499,998股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以下六名：

1、陈发树

陈发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发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601026****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
通讯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陈志勇

陈志勇系陈发树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志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30412****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河边路4号长富宫花园

通讯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2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

新华都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27008
组织机构代码	15438798-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102154387981
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4、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与新华都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共同参加。

5、国磊峰

国磊峰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磊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52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7 弄 34 号 901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聚久”)

西藏聚久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05 号令)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西藏聚久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丹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200015003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1 单元 40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行业的投资和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商标代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六名认购对象中,新华都集团、西藏聚久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其企业主体资格的情形;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设立的制度安排;三名自然人陈发树、陈志勇、国磊峰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四、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一) 发行数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499,998 股股份。

(二)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4 元/股。

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1号）的规定。

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方式及认购资金支付等具体认购事宜，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二)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向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联系及发送缴款通知书过程已经本所律师见证，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三) 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1 月 18 日，陈发树、陈志勇、新华都集团、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和西藏聚久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了认购资金，合计 547,155,825.9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17 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47,155,825.92 元。2016 年 1 月 19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1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720,9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7.04 元/股），其中：陈发树认购 41,004,545 股，陈志勇认购 7,102,272 股，新华都集团认购 25,568,181 股，新华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046,000 股，西藏聚久认购 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7,155,825.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9,165,825.9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进行，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之内，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一致。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年1月21日